

# 當代澳門新聞管理的歷史變遷研究

郝娜

**摘要：**澳門是近代中國新聞事業的發祥地之一，本研究對澳門傳播管理進行歷史分期，從葡萄牙《一八二二年憲法》至1990年澳門的《出版法》頒布，澳門新聞管理制度可以分為四個時期：出版解禁時期（1822年-1936年）、新聞審查制度時期（1937年-1974年）、自由主義報業環境（1975年-1989年）、法律本地化時期（1990年-1999年）。重點對新聞審查制度時期進行研究，還原審查制度的實施狀況，研究中包括記者應對檢查的方式，如：更改報紙名稱、對抗等，由開始的“順從”到抗爭，探討新聞審查制度在政府權威和新聞自由之間的關係。

**關鍵字：**新聞管理制度 審查制度 新聞自由

## A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ontemporary News Management in Macau

HAO Na

**Abstract:** Macau stands as one of the cradles of modern Chinese journalism. This study divid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acau's communication governance into distinct periods. From Portugal's Constitution in 1822 to the enactment of Macau's Press Law in 1990, the news management system in this territory can be segmented into four eras: the Period of Publication Liberalisation (1822 - 1936), the Censorship Era (1937 - 1974), the Liberal Press Environment (1975 - 1989), and the Legal Localisation Period (1990 - 1999).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period of press censorship by reconstruc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sorship system. It examines journalists' responses to the news inspection, such as altering newspaper titles or resisting censorship, tracing their shift from initial compliance to resistance. The research explores how press censorship systems affect the tension between governmental authority and press freedom.

**Key words:** Press management system; Censorship system; Press freedom

澳門對中國報業的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隨著《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的簽訂，葡萄牙人獲

---

**【作者簡介】** 郝娜（1995-），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生，專業為傳播學。

得了“永久居留權”的條約保障，用於“管理”澳門，最後，中國政府不再直接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華洋共處分治的局面”徹底宣告結束，完全進入了葡萄牙的管制，因為報刊、新聞、檢查，這些事物、概念多為輸入的，就是在這樣的殖民管制之下，出現了新聞審查制度。<sup>[1]</sup>

## 一、從解禁時期步入審查制度

葡萄牙是一個成文法的國家，而澳門作為葡萄牙的租借地，沿襲了葡萄牙的法律，一直至1990年澳門的《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頒佈後，澳門地區基本具備了一套較全面的本地化的直接與傳播事業相關的法規。

葡萄牙在1820年革命前一直實行事先審查制度。1822年，葡萄牙首次在憲法上承認言論自由，簽署了1821年7月4日的法令，該法令第1條規定：

“從本法公佈之日起，每個人都可以在葡萄牙國家印刷、出版和銷售任何書籍或著作，而無需事先審查”。<sup>[2]</sup>

由1822年出版解禁開始，澳門在法律上基本享有出版的自由，但是由於當時政治勢力的影響，葡文報章的出版，都是由執政勢力壟斷。至1910年10月5日葡國本土的共和黨推翻了君主立憲制，建立了葡萄牙第一共和國，在憲法上明確規定公民享有意見表達自由和出版自由。在往後的二十年裡，葡國政局動盪不已，許多失勢的政客紛紛跑到澳門來，通過出版報章進行政治角力。雖然葡萄牙在1927年由軍人委員會負責設立了新聞預審制度，但對澳門影響極微。因此，這段時期，澳門的葡文報章出現百花齊放的局面，<sup>[3]</sup>由1822年至1937年期間，在澳門先後出版的葡文報刊共有70份之多。<sup>[4]</sup>

自葡萄牙於1928年建立獨裁政權以來，<sup>[5]</sup>都是傾向嚴格管制的“威權主義報業制度”。澳葡政府1937年根據薩拉查政府法令實施新聞預檢制度，成立“出版物檢查委員會”，由澳門總督的秘書長、市行政局長和陸軍總部官員組成，委員會下設負責檢查報刊、雜誌、書籍等一切出版物的總辦公室，同時設有西文科和中文科，負責分管不同語言的各類出版物。根據這個新聞預檢制度，在澳門出版的所有刊物，必須在出版前先送交“出版物檢查委員會”，經委員會審批通過內容，才可以印行。<sup>[6]</sup>

審查和宣傳可以成為增強政權合法性和維持政治穩定的有力工具。考慮到新聞管理的有效性，澳葡時期獨裁政權並沒有完全耗盡全面審查的能力。<sup>[7]</sup>新聞審查就是主體控制，新聞審查首先為政府、政黨的政治統治、社會治理服務的。所以，政府、政黨在嚴格意義上是新聞審查

的主體。<sup>[8]</sup>

當局規定了什麼是可以接受的，什麼是不可接受的，並進一步確定了可以說或不能說的內容，“我們不應將話語研究作為符號分析，而應將話語作為實踐”。話語不僅是一種思想和靜態結構，而且是一種動態實踐，權力是影響和控制話語的基本要素。掌握權力的方式就是掌握話語，福柯認為人們的生活以話語為主導。<sup>[9]</sup>

作為人類社會的代言人，為了建立主觀性，權力和話語常常用來“消滅”“他人”的聲音，而新聞審查制度就是消滅他人的聲音。“話語既可以是力量的工具和作用，也可以是障礙，絆腳石，抵抗和對立的起點。話語傳播並產生力量；它既加強了它，又破壞了它並使其暴露在外，使其變得脆弱，並有可能挫敗它”。<sup>[10]</sup>

## 二、葡萄牙審查制度沿襲下的澳門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德國於 1916 年 3 月 9 日對葡萄牙宣戰，於是葡國政府於同年 3 月 12 日頒佈法令再次設立新聞出版法，查封所有損害國家安全或者鼓吹反戰的檔案，這些法令擴展到海外殖民地並勒令要嚴格遵從宗主國所制定的審查法則，所有報刊須將每期四份報樣送到“新聞出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存檔。

澳葡時期的澳門有一整套完備的新聞審查制度，頒佈了一系列有關新聞出版的法律、條例，建立起了新聞審查機構。由此，新聞審查制度成為澳葡政府統治下的重要組成部分，反映了其統治的理念和方針。

1944 年，審查機關在法律上成為訓練和政治宣傳的機關，檢查事務總局併入葡萄牙國家新聞秘書處，直接隸屬於委員會主席，澳門沒有專門的新聞處，也沒有細化部門職能，部門職能具有重複性，其餘時間都在做翻譯的工作，最開始葡萄牙殖民統治澳門之後，成立了華務科，負責居澳華人的事務，一直到 1974 年之後審查制度取消，新聞檢查處併入華務科做翻譯的工作，新聞旅遊處在檢查時期在澳督府辦公做媒體溝通的工作。

審查部門除了審查之外，其餘時間會進行翻譯，將這一天中文報紙較重要的新聞翻譯為葡文給政府查看，除了審查就是瞭解澳門民情，收集澳門民情資訊。

19 世紀 30 年代，澳門從此開始了長達幾十年的新聞檢查制度，直至 1966 年“一二·三”事件後，中文報紙重獲自由。

澳葡政府積極構建政府控制下的輿論網路，不僅設立了自上而下的檢查系統，另一方面，

通過法令法規進行新聞管理，以此控制那些不利於自身統治的言論傳播。

澳門由三十年代起執行新聞預先檢查制度，所有報紙在每晚十一點之前，要全部完成打稿排版連廣告在內，送去澳門新聞檢查處檢查，如果它認為文章內容無問題的話，便蓋章准予翌日登刊，如果有問題，這部分則要“留問”。“留問”即該篇文章要當局通過考慮後才可以刊登，而有一些文章則被打“×”即要抽起，很多報紙出現開天窗情況，在深度訪談中我們亦可得知審查環節中文審查官工作細節：

“如果不能出版的話，我們中文的話就打個叉號。打叉就是他把那部分拿走了之後，然後他再填充進去新的部分。這個是這樣的，中文新聞稿就是晚上送過來。我們晚上有一個同事工作，如果對於新聞稿有疑問的話，就打電話給秘書長，不用很詳細的，告訴他一個大概是怎麼樣就行。”<sup>①</sup>

“當時你只要不罵葡國政府就可以了，不要觸碰葡國政府，否則就不能出版了，假如有些批評政府的文字便會被抽走。晚上送過去，十段澳門新聞，需要全給他審查，不允許的會蓋個章說不能出版，拿回來之後，就要替換另一條新聞。”<sup>②</sup>

一九四一年抗戰後期，日本人在澳門橫行霸道，1942年起開辦《西南日報》和《民報》宣傳大東亞共榮圈，整天在報紙上大放謬論。當時，澳門七間報紙到1941年，只剩下《華僑報》和《大眾報》。《大眾報》在抗戰後期仍然堅持抗日，應付日本人在新聞上發放的攻擊和種種宣傳。抗日時期，日寇派打手接觸報社的主要人員施加恐嚇。

三十年代開始直到六十年代，即“一二·三”事件以後，前後足足三十年，然後取消新聞檢察制度。

當年葡國鎮壓東、西非殖民地，雙字均不能透露，第一次發現報紙刊登，遭警告後蓋黑墨或抽去稿件，剩下一片空白，印上「留問」二字；以後再犯，判罪罰款，甚至迫令停刊若干天。

對於外來的報紙審查，60年代時只有香港報紙，台灣或者其他地區因為交通不便，無法發行到澳門，一位資深記者回憶道對外來的報紙如何進行審查：

“香港報紙會在傍晚6:00到達澳門，由工人們從碼頭搬運到檢查處，等到審查官審查完畢才可以拿出去發行，如果一旦發現不能出版的內容，我們便會拿筆用墨水把版面塗黑。”<sup>③</sup>

對葡文報刊的審查和對中文報刊的審查標準一樣，不觸碰政治，但是葡文報紙會相對嚴格

① 郝娜，深度訪談審查官筆錄，2020年，澳門。

② 郝娜，深度訪談審查官筆錄，2020年，澳門。

③ 郝娜，深度訪談澳門資深記者筆錄，2020年，澳門。

一點，有研究對 1962 年 12 月至 1972 年 7 月期間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出版的報刊被削減（部分和整體）的證據進行了大量分析，證明了以前審查制度的規律性和範圍。<sup>[11]</sup>

這是一份英文廣播稿件，原稿現存於澳大利亞圖書館，這份稿件記錄著新聞審查時期的嚴謹，除了最常見的報刊雜誌，廣播、電視、戲劇等同樣也是要接受審查，蓋章通過才能傳播給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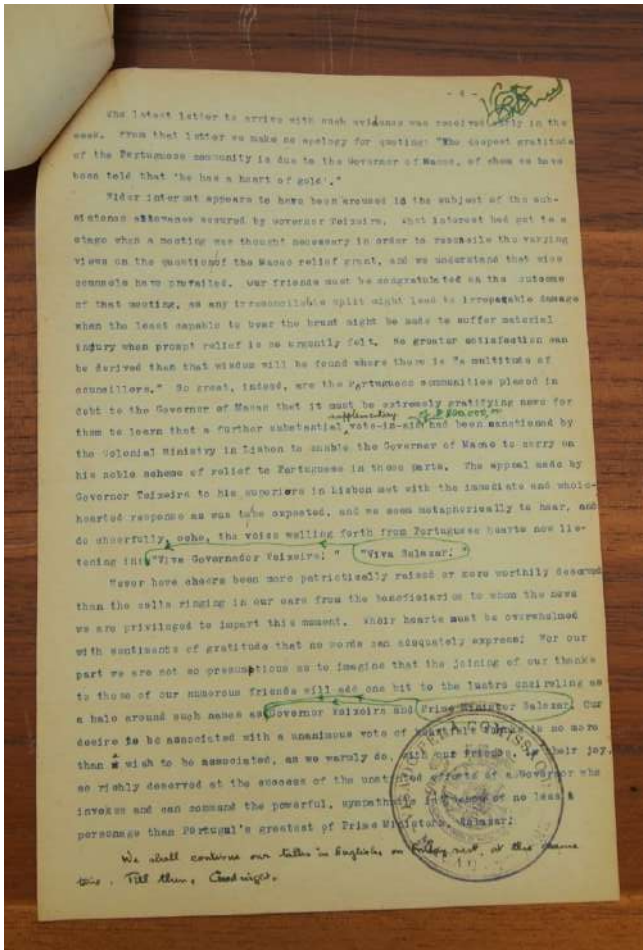


圖 1 英文廣播稿新聞審查通過  
蓋章圖片（圖右下角）

一個葡國人（軍人兼職），主要負責葡文報紙的審批，大家都是從一個學校出來，那時候讀到葡文高中大概要 8-10 年左右（晚上學習，白天工作，從天主教學校出來，然後又去讀到高中）。

對於審查標準，關於政治的新聞不能允許出版，副刊不需要檢查，不確定的話要給澳督秘書長打電話詢問，對於檢查的通過與否，是沒有一個確定的標準，新聞審查沒有成文的審查標準，當對於有些東西存疑時，澳督秘書長的意見代表審查的最終標準。

### 三、審查中的“人治”

位於擺華巷的新聞檢查處負責中文報紙的審查工作，工作時間三班倒，上午班、下午班和夜班，上午的工作內容是將這一天中文報紙較重要的新聞翻譯為葡文給政府查看，如果前一天晚上有留問內容要詢問秘書長意見，下午就是 18:00 開始上班審查香港報紙，什麼時候看完香港報紙，什麼時候就可以下班，除了審查之外，其餘時間會進行翻譯，設立新聞檢查處的意義除了審查之外，就是瞭解澳門民情，收集澳門民情資訊，也是華務科存在的背後原因。

檢察官擁有同樣的教育背景，大家都是在教會學校裡面會學拉丁文、葡語，畢業一般是為了教會工作，澳葡政府選擇在學校已經接受了天主教和葡國、歐洲等地的思想背景的人從事檢查工作，可以更好地把握意識形態，新聞檢查處當年 5（6）個同事，其中

聞審查作為一項限制言論自由的政策受到批評，統治者通過權力控制和限制言論。

當時對於葡文的檢查制度要嚴格於中文的檢查制度，曾經有葡文報紙 *A Juventude*（意譯“青年”）是一份很特別的雙月刊，主編為 Artur Cordeiro 第一期於 1919 年 1 月 15 日出版，*A Juvontude* 是為培育學生將來當新聞記者時的寫作能力而出版，除了培養神職人員之外，也合作創辦商業學校，訓練商科人才、翻譯人才和記者等，該報文章是由學生執筆、文筆精彩。

後期因為 12 期的一首影射時事的 *Gazetilha*（打油詩），到第 13 期就被勒令停刊（同年 7 月 15 日），理由是“報首失實”，並被評為“劣報”，其內容是批評專權的澳葡政府，在土生葡人的反對下，依然要實行“新聞審查制度”由於尚未釐清是誰來負責審查，所以執權者像螃蟹“橫行天下”，愈來愈走向嚴格專制的監控。

#### 四、審查下的抗爭

1925 年創辦了澳門某份葡文日報的社長 Damião Rodrigues，1929 年聖誕節前夕在家中被捕，被驅逐到東帝汶。30 年後的 1954 年，根據總督 Marques Esparteiro 的命令，他在氹仔居住了 15 天，原因是因為他以通訊員身份在香港報紙上發表文章，該文章被認為是“有損政府和行政部門的信譽”，根據《官方公報》公佈的省長令：“如果不進行適當的糾正，就不能通過，更何況上述通訊員經常使用這種詭計”。<sup>①</sup>

《澳門新聞報》是澳門最負盛名的報紙之一，該報被處以重罰，加劇了其困難的財政狀況，1975 年停刊，除了短時間（1842 年至 1844 年，以及 19 世紀 30 年代後的一段時間）的審查制度外，澳門在 1974 年 4 月鮮花革命後結束新聞審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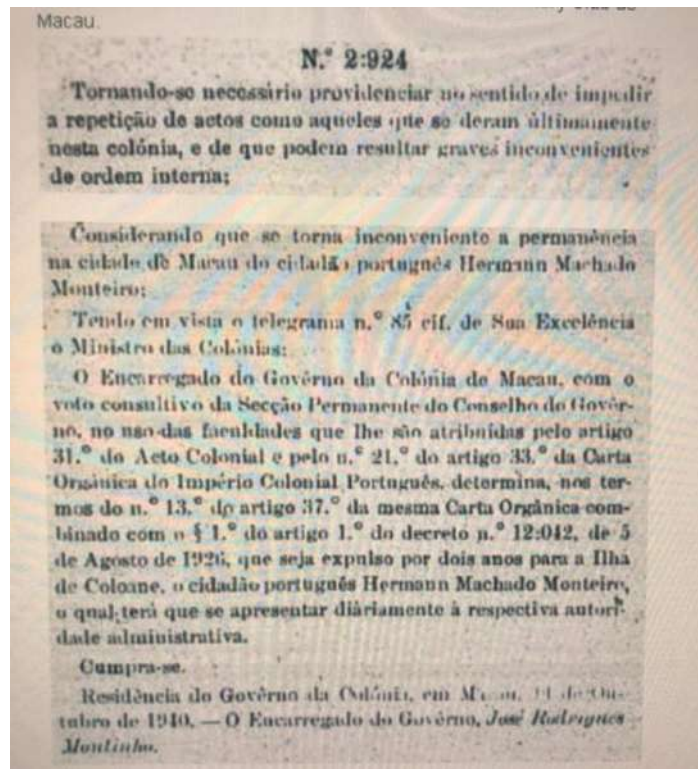


圖 2 葡文報社社長流放路環新聞

<sup>①</sup> 參見《政府公報 1850-1999》取自澳門檔案館 <https://www.archives.gov.mo/cn/>

當年，由於葡萄牙有新聞檢查制度，必須一個葡萄牙人作督印人，即法人代表，《澳門日報》創始人李成俊為此與澳葡政府談判，後改為一名懂葡萄牙文的中國人當督印。

當年澳門的報紙在寫稿時需要考慮這樣寫法會否被抽檢，抽檢之下，可能出現報紙不完整的情況，一般一張報紙有四版，四版抽一版，就有當年俗語“開天窗”，即留空。

後來，大眾報認為留空影響讀者，打開報紙這裡一片空白，那裡又一片空白，讀者就會反感，於是預先排多一些沒有時間性，又沒有政治性的稿件。例如，有關各行業發展情況的訪問稿，預先送去檢查，在檢查蓋印之後，當年的澳葡政府不理會稿件刊登日期，因此報紙的應對多了一種方式，當年《大眾報》《朝陽報》儲起不少後備稿，當天窗開的太多時，就將後備稿補上，後來報紙逐漸減少開天窗情況。

“如果這些新聞都抽走，那就沒法出版了。這就要看編輯的功夫了，看編輯能不能避開了，我們送審的稿沒有標題，只有內容。寫了一千字就給他們看一千字，我們稱為送檢，審完之後回來再寫標題，因為審查處是看內容的，不理會標題，如果稿件被抽走，我們準備一些一般的新聞，來填充版面。”<sup>①</sup>

當年澳門與葡萄牙的關係非常密切，凡是在葡萄牙發生的一切很快發表。為此澳葡政府對澳門報刊屬禁不止，也就出現了一些“擦邊球”現象，報刊改名字，比如：1990年 *Hoje Macau* 改為 *Macau Hoje*，“一雞死，一雞鳴”，一份報紙停刊後，接著另一份又創刊。

直到1966年“一二·三”事件後，各大團體每天舉行聲討大會，「抗議澳葡血腥罪行」，開大會的包括商會、學聯、工商、新聞界等，報章報導聲討大會的內容亦涉及新聞審查制度，爭取新聞自由等。

“一二·三”事件後，《澳門日報》帶頭，仍然送檢，但是不管檢查結果怎樣該發表就發表，李成俊傳記中也提到過此內容：

“當時每天出版前，總編輯簽的大樣，須先送到新聞檢查處，蓋章後方可出報，否則不能開機器印刷。當時一年開動機器，一邊送大樣到新聞檢查處，蓋章好，不蓋章也好，報紙都已出街了”。<sup>[12 - 13]</sup>

## 五、總結

殖民地是國家的邊緣，官方的審查制度對政治輿論產生影響，即使在今天，人們也常說，

<sup>①</sup> 郝娜，深度訪談澳門資深記者筆錄，2020年，澳門。

官方的審查制度只影響到新聞界，而且，在新聞界，只影響到政治新聞或最“大膽”的報紙。

1937至1974年間新聞審查制度的實施中，澳葡政府曾試圖用這樣一種制度對社會輿論進行導向和限制，並以此鞏固自己的政治權威。但實施後，它的影響不僅僅限於新聞界，也影響了葡澳政權本身，新聞審查制度不僅沒有達到澳葡政府所希望的目標，而且產生了许多意想不到的結果。

對於法律規範與言論自由之間的關係，<sup>[14]</sup>張友漁曾在其1934年發表的文章《論統制新聞》中談到，“在階級社會裡，決沒有所謂絕對的言論自由……在它的憲法上，規定著人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然而同時規定著言論自由，須在法律範圍之內。法律範圍究竟是多麼大的一個圈兒？沒有人能夠確切限定。現在拘束我們的《出版法》，是法律；所謂《危害民國治罪法》也是法律。法律的範圍越廣大，言論自由的範圍，便愈縮小。”這段關於法律和言論自由的論點也反映在澳葡政府的新聞審查制度中。隨著新聞審查制度的完善，新聞言論自由日益受到限制，審查制度對新聞的影響不僅是“言論自由”的喪失，還使得民眾對報紙和雜誌產生了不信任和失望。

相比於1966年以前由於新聞審查的限制，一些大眾都已曉得的事，報紙還一字不載。新聞審查制度的限制之下，報刊雜誌的言論自由還是遭到破壞，澳門報紙盡失其生命的自由，“一二·三”事件後，澳葡政府在新聞審查的範圍上做了極大的調整，法律雖存在，但是已經不管中文報紙。

澳葡政府建立新聞審查和輿論控制的主要目標是有效地維持政治統治秩序，控制媒體輿論進行統治是為了避免現實的威脅，最終建立自己的政治權力，並加以鞏固，為了政治穩定，當局需要報紙發揮引導作用。澳葡政府只允許人們應該知道的事情出現在報紙上，並刪減他們不希望民眾知道的事情。

從短期上看，新聞審查制度的實施，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會基於維護統治權威的需要，而掩蓋可能對澳葡當局不利的新聞內容，並且營造有利於澳葡政府輿論的氛圍，從長遠來看，新聞審查制度的實施導致政府的信任危機。

林語堂（2008）曾評論說：“除非新聞審查制度是科學明智的，否則的話，它不但是無用的，而且還會導致更糟糕的結果，違背其終極目標。”<sup>[15]</sup>

澳葡政府的新聞審查制度，最終並未達到當初設立時的預想。它不但未能建立起澳葡政府的權威，反而激起了社會公共知識分子群體更大的不滿，隨著話語權的變化，新聞審查會引起

反彈，人們將審查制度視為新聞自由的束縛，在此基礎上，人們對審查制度產生了越來越大的厭惡，並對審查制度採取了抗爭。

澳葡政府的新聞審查制度遭到強烈反對的主要原因，是澳葡政府在實施中並未把握好“尺度”，新聞審查制度實際上應該是一個調節機制，而非扼殺新聞自由。新聞審查應作為政府的配給性力量，使社會上的“弱勢”得以發聲，使危害社會及他人的聲音得到控制，而不是政府用強制性力量對一切不符合政黨利益的聲音都齊腰砍斷。

由於澳葡政府過於敏感，因此在新聞審查制度的實施中，盲目地將報刊中一切關於“抗戰”的表達，都嚴厲地禁止和打擊。政府在對待這樣的言論上，應該給予其充分發表見解的自由空間，而非使用新聞審查對其進行限制與扼殺。具化到工作人員的行為上，新聞審查制度在實施中沒有具體的標準，對於“尺度把握”有偏差，人治就是標準。

從實施過程來看，澳葡政府的新聞審查制度是對新聞自由的閹割，新聞報刊的輿論監督功能逐漸退化，最後只剩下政府對於輿論的監督。從而導致了整個新聞界強烈的不滿及反抗。

最後，對於澳葡政府的新聞審查制度，我們在對其進行批判和反思的同時也可以看到，雖然澳葡政府的新聞審查的主旨是為了維護其統治，並在其設立和實施過程中都存在著諸多的問題、偏差和過失，但同時也對當時的新聞輿論環境起到了一定的規範作用。

從制度層面來講，在法律的框架內建立的新聞審查制度，本身就是從對新聞審查自身的法律限制之中體現了對新聞輿論環境的規範。它將對新聞輿論的控制納入法律行為之中，因此這種控制的基礎是澳葡政府的法制基礎和憲政理念，在制度層面，合乎法而合乎理。但可惜的是，這種在法律框架內的規範，並未貫徹到新聞審查制度的實施之中，因此其對於新聞輿論的規範作用，也僅僅停留在制度層面。

審查制度是殖民和政治擴張運動的一部分，這是由學說的總體化特徵所決定的，審查制度的嚴格程度與行使權力的極權程度成正比發展。

新聞審查制度是否應該存在？這個命題從未停止過討論，審查制度會扼殺新聞的自由，但合理而有限度的新聞管理，不是對新聞自由的破壞，所謂管理是規範化、法律化，不是政治工具，以新聞立法的形式保障新聞自由，也可以通過法律制約一部分對他人有危害的言論，當新聞界的自律、公眾的力量不足以保障對新聞輿論的監督，為了避免新聞自由濫用，公權力的參與是必要的，每個人都有維持社會秩序的權利，因此就有權禁止宣傳帶有違法的意見以保障絕大多數人的利益。

## 【參考文獻】

- [1] 文德泉. 澳門報刊業的起源[J]. 文化雜誌(中文版), 1993(11-12): 20-26.
- [2] Peixinho A T, Santos C A. 1910-2010: Comunicação e educação republicanas [M]. Lisboa: Coimbra University Press, 2011: 408.
- [3] Jacinto do Prado Coelho. Originalidade da Literatura Portuguesa[M]. Lisboa: Biblioteca Breve Lisboa, Instituto de Cultura Portuguesa, 1977: 55-58.
- [4] 林玉鳳. 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 澳門新聞出版史: 1557-1840(第1版)[M].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5.
- [5] Siebert F, Peterson T, Schramm W.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 the authoritarian, libertari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viet communist concepts of what the press should be and do / Fred S. Siebert, Theodore Peterson, Wilbur Schramm[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4.
- [6] Cho, Joan E, Jae Seung Lee, B K Song. Media Exposure and Regime Support under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Evidence from South Korea[J].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17 ,17 (2): 145 – 166.
- [7] King, Gary, Jennifer Pan, Margaret E Roberts. Reverse-Engineering Censorship in China: Randomized Experimentation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J]. Science, 2014, 345 (6199): 1 – 10.
- [8] 楊保軍. 新聞主體論(第一版)[M]. 北京: 人民日報出版社, 2016: 182.
- [9] Robert Hurley.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M]. Foucault, Michel,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 [10] Fortunato de Almeida. História da Igreja em Portugal: 4 vols[M]. Porto: Livraria Civilização, 1967: 356-420.
- [11] Pinto. A Censura e o Exame Prévio à Imprensa no Período Marcelista (1968-1974). [M] Chiado Editora (Lisboa) 2011: pp.185, 187, 192 273, 307, 313 e 323.
- [12] 李成俊. 李成俊選集: 上[M]. 澳門: 三聯出版澳門有限公司, 2015.
- [13] 李成俊. 李成俊選集: 下[M]. 澳門: 三聯出版澳門有限公司, 2016.
- [14] 張友漁. 張友漁新聞學論文選[M]. 北京: 新華出版社, 1988.
- [15] 林語堂. 吾國與吾民[M]. 黃嘉德, 譯. 西安: 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 ABOUT THE AUTHOR



### 簡貴燈 / 男 (1983-)

藝術學博士，現任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戲劇學教研室主任，中國戲劇家協會會員、中國評論家協會會員，《澳門人文藝術研究》副主編，主要從事閩臺戲曲研究。主持國家社科基金藝術學一般項目2項，國家藝術基金項目1項，省部級項目多項，出版專著《清末民國京劇批評的觀念與形態研究》，在《戲劇藝術》等處發表論文40餘篇。科研成果獲首屆中國戲曲文化周十佳論文、田漢戲劇獎評論一等獎、福建省第十六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先後入選福建省高校傑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計劃、福建省“雙千人才”哲學社會科學領軍人才、省高層次人才。